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鄭瑞華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鄭瑞華自民國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又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1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2 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03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04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05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06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7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8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9 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
10 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
11 時（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
12 國99年11月29日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研審
13 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年間應前夫要求資助生意，及
15 親戚選舉需款項，故以信用卡及信貸支應上開款項及費用。
16 嗣前夫及親戚投資及選舉皆失利，亦無力償還相關債務，致
17 積欠債務。爰依法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2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
20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07號調解事件受理
21 在案，並於114年3月27日進行調解程序，惟最大債權金融
22 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未
23 出席調解程序，然具狀表示：「本案於114年3月13日與律
24 師電話協商，惟表示債務人債務龐大無法負擔傾向申請更
25 生程序，故未達成共識。請逕予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6 等語，並陳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75萬
27 7,451元，此有國泰商銀114年3月27日民事陳報狀暨前置
28 調解債權明細表（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07號卷「下
29 稱調解卷」第267頁、第269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遠傳
30 電信、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債權額為5,022元、136,8

01 50元、917,525元、456,188元（見調解卷第233頁、第235
02 頁、第243頁、第245頁），則聲請人現可得確定之無擔保
03 無優先權之債務額總計4,273,006元（計算式：金融機構
04 2,757,421元+遠傳電信5,022元+良京實業136,850元+
05 萬榮行銷917,525元+新光行銷456,188元=4,273,006
06 元）。至聲請人陳報尚積欠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07 司、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部分，未經聲
08 請人提出任何與上開債權人間之可資證明雙方債權債務之
09 契約或相關文件，則上開債權自不得列計本件清算債權總
10 額為審核；另聲請人陳報擔任他人之連帶保證人對台灣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債務，因該筆債務正常履約中，暫
12 不列計（調解卷第39頁）。而本件調解程序因最大債權金
13 融機構國泰商銀未到場，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
14 114年3月27日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15 稽。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07號
16 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
17 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
18 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之消費者。是以，本院應綜合聲
19 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
20 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
21 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2 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 24 1.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5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暨保單價
26 值金證明及調閱其111至112各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7 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顯示，
28 聲請人名下查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於國泰、新光人壽
29 之有效保單、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等資產共計6萬8,457元
30 （計算式如附表）。是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6
31 萬8,457元。

01 2.聲請人陳報清算前兩年期間之收入來源為任職於三心短期
02 文理補習班擔任行政人員併有領取勞退、普發現金、毛巾
03 回饋及通霄鎮公所中秋補助等共計55萬6,084元，業據其
04 提出114年7月24日民事陳報狀暨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表、
05 在職證明可考（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卷「下稱清算
06 卷」第76頁、第135頁、第137頁）。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勞
07 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聲請人於112年2月4日
08 申請新制勞工退休金，經勞保局於112年2月9日核定發幾
09 一次性退休金7萬0,775元、112年5月26日補發提繳時差退
10 休金4,683元、113年8月6日核定發給續提退休金17,249
11 元、113年11月7日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2,146元，此有勞
12 動部114年7月11日保國四字第11413066640號函在卷可參
13 （見清算卷第65頁）。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依
14 其所陳報數額55萬6,084元，加計其漏列之112年5月26日
15 補發提繳時差退休金4,683元、113年11月7日補發提繳時
16 差退休金2,146元，共計56萬2,913元，即每月平均約為2
17 萬3,455元。

18 （三）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支出狀況：

19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
21 （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自111年至113年度低收入戶每人
22 每月最低生活費依序為15,800元、16,000元、16,400元之
23 1.2倍=18,960元、19,200元、19,680元），並應斟酌債
24 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25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26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27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
28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
29 陳報聲請清算前兩年之必要支出總計46萬6,560元（見清
30 算卷第77頁）即每月1萬9,440元，未逾新北市111年至113
31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揆諸前揭規定，自得於此範圍

01 內，毋庸提出相關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單據佐證。本院衡
02 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
03 之常情，上開必要支出費用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
04 理而堪採信。

05 (四) 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
06 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目前年齡屆滿63歲，至依勞動
07 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16年7
08 月）為止，僅有約2年之可工作期間，而依聲請人聲請清
09 算前兩年平均之每月之可處分所得2萬3,455元，扣除聲請
10 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1萬9,440元
11 後，僅餘4,015元。而聲請人之總債務額為4,27萬3,006
12 元，以每月償還4,015元計算，聲請人至少仍須88年方能
13 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4,273,006元÷4,015元÷12月÷
14 87.3年）。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
15 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
16 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
17 清算之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
18 虞」之要件。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0 因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1 或許可和解或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22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3 在，從而本件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24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
25 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6 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
27 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
28 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
29 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
30 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
31 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董怡彤

08 附表：

09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保單價值準備金/財產數額 (新臺幣)	備註
1	保單	國泰人壽 保單號碼：0000000000	704元	清算卷第99頁
2		新光人壽 保單號碼：AJDAV91030	65,167元	清算卷第101頁
3	存款	台灣銀行	182元	清算卷第117頁
4		台新銀行	2,289元	清算卷第125頁
5		中華郵政	13元	清算卷第127頁
6		土地銀行	102元	清算卷第129
總計			68,457元	